

郑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普通干线公路
交通量调查站点建设安装项目

交
工
验
收
报
告

2025 年 10 月

郑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普通干线公路交通量调查站点建设安装项目针对郑州市普通公路现有交通量调查站点密度不足、分布不均的问题，按照“分级分类、重点加密”的原则，选取物流园区、货物集散地、市界、城区周边、高速出入口周边的国道、省道重点路段等节点新增建设 42 处交通量调查站点。项目于 2 月 17 日开工，3 月 10 日完成设备安装，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试运行三个月，数据正常上传至河南省公路交通情况调查系统，具备交工验收条件。

郑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成立了由中心相关科室组成的交工验收领导小组，并下设外业组和内业组，分别开展了交工验收工作。普通干线公路交通量调查站点建设安装项目交工验收工作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交工验收工作小组在听取汇报、审查资料和实地查看的基础上，形成了交工验收报告，现将交工验收情况汇报如下：

一、项目建设情况

1. 建设规模和内容

郑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普通干线公路交通量调查站点建设安装项目总投资 670.068 万元，采购安装激光类、激光组合类公路交通情况调查设备 42 套，建设地点涉及郑州市域和各区县，具体为：市辖区 7 处、新郑市 5 处、登封 5 处、中牟县 3 处、新密市 3 处、巩义市 9 处、荥阳市 7 处、航空港区 3 处。

建设点位如下：

序号	所属区县	路网编号	观测站名称
1	市辖区	G107	单庄
2		S103	小刘桥
3		G310	白沙
4		S312	宋庄
5		S314	七里河桥（上行向西）
6		S314	七里河桥（下行向东）
7		S236	沙固
8	新郑市	G107	城后马
9		G343	辛店
10		S102	郭店
11		S102	小杨庄
12		S317	铜佛赵
13	登封市	G343	夏庄
14		S235	刘沟超限站
15		S317	登封停车区
16		S234	登封公路养护中心
17		S235	观星台
18	航空港区	G107	七里堂
19		S102	大营
20		S102	张马
21	中牟县	S314	方特
22		S312	七里店
23		S312	后史庄
24	新密市	G234	平陌
25		S227	杨庄
26		S228	卢沟
27	巩义市	G310	干沟
28		G310	草店
29		G310	程寨西沟
30		S235	神北
31		S235	分水岭
32		S314	赵岭
33		S234	公川
34		S234	南岭新村
35		S312	沙鱼沟站

36	荥阳市	S104	岳寨
37		S104	荥阳停车区
38		S312	薛村
39		S314	大庙
40		S315	豫龙
41		S315	聂楼
42		S312	马沟

2. 涉及的参建单位

建设单位：郑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设计单位：郑州市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A 包 广州普勒仕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B 包 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接养单位：中牟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登封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新密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荥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新郑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巩义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上街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航空港区交通运输和枢纽经济发展局

二、项目验收情况

1. 验收检查工作开展情况

9 月 25 日、26 日，外业检查组分组前往各县市区对项目 A、B 包设备建设安装情况进行实地检查。外业检查组实

地检验交通量调查设备运行状态，详细检查了设备安装的牢固性、数据采集系统的实时性，以及机箱及杆体等硬件的运行稳定性。通过现场数据比对和实操运行，检查组确认本项目交通量调查设备均正常运行，数据采集准确率达 96%以上，无漏电、过热或通信中断现象。

10 月 13、14 日，内业检查组对项目 A、B 包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审查了施工方案、设备材料清单、设备检验合格报告或证书、设备调试安装记录、试运行记录、施工总结报告等资料的完整性、规范性。通过核查设备在河南省公路交通情况调查系统内数据传输情况，检查组确认本项目交通量调查设备数据传输正常。

2. 交工验收工作小组的验收意见

综合现场检验及内业资料检查结果，验收小组一致认为：本项目交通量调查站点设备安装及功能实现情况符合《公路交通量调查设备与数据服务中心基础交通数据通讯协议》及相关标准，设备安装规范，系统运行稳定，试运行期间各项性能表现良好，同意通过交工验收。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1. 存在的问题

(1) 单庄交调站电源供应不稳定，频繁出现电压波动和断电现象，导致设备反复重启，影响站点的正常运行和数据采集的连续性。

(2) 个别交调站点发现鸟类或啮齿动物筑窝，巢穴可能堵塞设备通风口或引发短路风险，需立即清理并加装防护网防止再次发生。

(3) 资料归档不规范，部分资料存在签字不全、未加盖公章的情况。

(4) 设备安装过程资料不完整，资料归档未进行编码组卷。

2. 处理意见及建议

(1) 对于单庄交调站点电源供应不稳定的问题，建议承建单位在 15 日内进行全面电路排查，更换电源，确保站点供电稳定。

(2) 对于个别交调站点动物筑窝现象，建议承建单位在 15 日内完成一次全面清理，并加装防护网或驱赶装置，防止类似问题复发。加强站点定期巡检（每季度至少一次），及时清理筑窝区域。

(3) 针对资料归档不规范，部分资料存在签字不全、未加盖公章，设备安装过程资料不完整，资料归档未进行编码组卷等问题，建议承建单位对资料进行进一步整理，完善资料签字用印，补充缺失材料，于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按照省市档案管理规定要求统一归档整理完成。

四、交工验收及养护管理的意见

1. 郑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普通干线公路交通量调查

站点建设安装项目交工验收工作小组认为本项目参建单位在建设过程中能够履行合同、遵守有关建设法规，相互配合，圆满完成建设任务，同意普通干线公路交通量调查站点建设安装项目 42 处交通量调查站点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交付使用。

2. 在项目交工后两年质保期和运维期内，承建单位要继续负责所有设备正常运行所需工作，包括供电维护、立杆安全、软件维护、故障排除、更换部件和升级、定期巡查、损坏维权等。每半年执行一次设备精度对比，以验证设备的性能并及时调整。

3. 项目运维期满后，各区县（市）公路部门要加强辖区内国省干线交通量观测设备定期巡检和预防性维护保养，加大运维经费申请力度，保障运维经费投入，实现设备长期稳定运行和数据的持续可靠。

